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有关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1、公司所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涉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三个方面，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方案调整后，发行对象仍然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仍然构成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本页及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吴越：

吴开超：_____

杨勇：_____

李光金：_____

2020年8月30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本页及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吴越：_____

吴开超：_____

杨勇：_____

李光金：_____

2020年8月30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本页及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吴越：_____

吴开超：_____

杨勇：

李光金：_____

2020年8月30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本页及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吴越：_____

吴开超：_____

杨勇：_____

李光金：_____

2020年8月30日